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B1

電話：(02)5572-0798

##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71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7,042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124%，且負債比率為 95%及流動比率為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88,461 仟元。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附註一說明其欲採取之因應措施，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簽訂住房協議及簽約旅行社之營業收入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89%。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核對旅客住宿登記表、住客交易帳單、住房帳務系統等是否相符，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之放款及應收款，其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其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17%，且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約佔本年度稅前淨損 38%。由於放款及應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

逐案評估經濟實質合理性、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可能已減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期間認定，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一)、及六(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餘額發函詢證驗證正確性；
3. 藉由調查管理階層覆核及分析放款及應收款並追蹤異常之處理結果，並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驗證個別重大久未異動放款及應收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對已逾期之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損失。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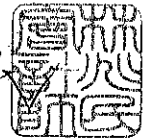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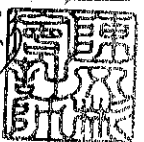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富驛酒店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六(十九)	\$ 52,715	5	\$ 30,8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六(十九)	32,808	3	33,8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九)、七	3,069	-	2,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六)、六(十九)、七	53,930	5	77,424	5
130x	存貨淨額		488	-	94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584	5	88,80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四)	13,650	1	17,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九)、八	8,258	1	75,487	5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七	-	-	12,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2	1	7,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794	21	346,452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二)	-	-	9,4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六)、六(十七)、八、九	766,589	67	1,004,887	6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2,758	-	3,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37,288	3	46,31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88,687	6	97,478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六(十九)	34,771	3	41,746	3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364	79	1,203,682	78
1xxx	資產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	\$ 375,817	33	\$ 440,959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十九)	7,241	1	7,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六(十九)、七	117,537	10	120,5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1,754	-	2,2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1,985	2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四)	11,074	1	13,1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六(十九)	85,338	6	95,28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5,509	1	25,0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255	54	704,38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七	368,029	32	428,070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七	106,725	9	395,33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754	41	823,408	53
2xxx	負債總計		1,091,009	95	1,527,795	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723	60	381,723	25
3200	資本公積		198,523	17	228,52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2	1	5,9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7,042)	(74)	(601,449)	(39)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043	1	7,6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149	5	22,339	1
3xxx	權益總計		47,149	5	22,339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10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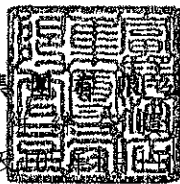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一)、六(十二)、七	\$ 757,162	100	\$ 824,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三)、七	(645,157)	(85)	(738,231)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2,005	15	86,76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03)	(3)	(18,657)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十三)、七	(220,584)	(29)	(208,698)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87)	(32)	(227,355)	(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四)、六(十三)	-	-	(154,48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082)	(17)	(295,0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43,237)	(6)	(66,193)	(8)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一)	683	-	763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3,963	7	7,42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	30,337	4	-	-
7590	什項支出	九	(32,158)	(4)	(22,49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二	(67,376)	(9)	(9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	-	(1,7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四(五)	-	-	(49,020)	(6)
7670	減損損失	六(二)、六(十三)	(48,834)	(6)	(155,14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	(14)	(286,479)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682)	(31)	(581,55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四)	(9,911)	(1)	(19,8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益 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3	-	\$ (10,736)	(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	-	(10,7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90)	(32)	\$ (612,185)	(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五)	\$ (245,593)	(32)	\$ (601,449)	(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593)	(32)	\$ (601,449)	(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190)	(32)	\$ (612,185)	(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190)	(32)	\$ (612,185)	(7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4.05)	\$	(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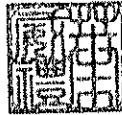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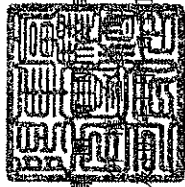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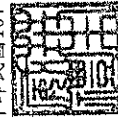
富驛酒店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324,585	\$ 5,902	\$ (96,062)	\$ (90,160)	\$ 634,5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6,062)	-	96,062	96,062	-
民國105年淨利(淨損)	-	-	-	(601,449)	(601,449)	(601,449)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22,3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22,339
特別股轉換	300,000	(30,000)	-	-	-	270,000
民國106年淨利(淨損)	-	-	-	(245,593)	(245,593)	(245,593)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7,042)	\$ (841,140)	\$ 47,149



董事長：鍾肇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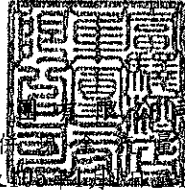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國仁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光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5,682)	\$ (581,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888	183,325
攤銷費用	5,785	672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62,906	8,153
財務成本	43,237	58,476
利息收入	(683)	(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354	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7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08	155,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6	154,487
借款利息攤提數	-	7,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04)	(6,0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23)	(10,580)
存貨(增加)減少	476	(5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75	11,1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4	(1,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1,4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	9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72)	56,0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8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4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5	(9,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3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626	29,208
收取之利息	683	763
支付之利息	(25,426)	(58,8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0)	(2,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453	(31,095)

(續下頁)

富驛酒店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975	\$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8)	(6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5	(12,542)
取得無形資產	(412)	(2,1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229	117,466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90	52,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142)	(317,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90,000)
償還公司債	-	(766)
舉借長期借款	42,417	540,951
償還長期借款	(132,403)	(480,182)
預收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1,05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92)	(78,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14,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5	(42,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	73,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5	\$ 30,86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847,042 元，達實收資本額 124%，且負債比率為 95%及流動比率為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88,461 仟元。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大股東支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營運計畫：透過穩固中端商務市場，積極拓展會員及增加協議客群，以期改善營運狀況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二)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子公司成本與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入。
- (三)銀行借款：積極保持與銀行團之合作關係，維持與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陸續出具一年內有效之信用狀計美金 11,790 仟元擔保本公司對某往來銀行之借款。

(四)財務支援：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爭取大股東之財務支援，以支持公司之繼續營運。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大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合併財務報表仍按照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流動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調整。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選擇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權益			
待彌補虧損	(\$ 847,042)	\$ 9,472	(\$ 837,570)
其他權益	8,043	( 9,472)	( 1,429)
權益影響	(\$ 838,999)	\$ -	(\$ 838,999)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 (1) 不予重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有已完成合約。
- (2) 將以能反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合約修改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 (3) 將不予揭露有關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之認列為收入之民國 106 年度比較期間資訊。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6 年度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富驛」)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9	\$ 2,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76	28,782
	<u>\$ 52,715</u>	<u>\$ 30,860</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	\$ 9,47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第2季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9,472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0	\$ -
應收帳款	65,450	61,878
減：備抵呆帳	( 32,782)	( 28,014)
	<u>\$ 32,808</u>	<u>\$ 33,864</u>

1.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	\$ 21,594	\$ 22,835
0~30天	2,928	3,296
31~90天	2,032	6,249
91~180天	3,380	2,343
181天以上	35,516	27,155
合計	<u>\$ 65,450</u>	<u>\$ 61,87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0~30天	\$ 2,928	\$ 3,107
31~90天	2,032	5,725
91~180天	3,380	1,467
181天以上	2,734	912
合計	<u>\$ 11,074</u>	<u>\$ 11,21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14	\$ -	\$ 28,014
加：本期提列	5,280	-	5,280
匯率影響數	( 512)	-	( 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2</u>	<u>\$ -</u>	<u>\$ 32,78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78	\$ -	\$ 21,978
加：本期提列	8,153	-	8,153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	( 112)	-	( 112)
匯率影響數	( 2,005)	-	( 2,0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4</u>	<u>\$ -</u>	<u>\$ 28,014</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本公司已將該營運資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將依 IFRSs 估計之應付租金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深圳富驛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650</u>	<u>\$ 17,017</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其他應付款	<u>\$ 11,074</u>	<u>\$ 13,160</u>

(五) 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註1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	100	註2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3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註2

註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2：富驛上海已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持有100%南京江寧股權予富驛時尚。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子公司股權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36	\$ 145
辦公設備	1,474	2,749
營業器具	27,065	41,927
租賃改良	736,712	958,8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02	1,255
	<u>\$ 766,589</u>	<u>\$ 1,004,887</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 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 1,634,049	\$ 107,723	\$ 1,943,586
累計折舊	( 3,675)	( 13,567)	( 134,421)	( 605,492)	( -)	( 757,155)
累計減損	-	( 341)	( 4,989)	( 69,746)	( 106,468)	(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 1,004,887</u>
<u>106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45	\$ 2,749	\$ 41,927	\$ 958,811	\$ 1,255	\$ 1,004,887
增 添	2	379	2,758	9,654	815	13,608
處 分	( 2)	( 102)	( 745)	( 67,646)	( 124)	( 68,619)
移 轉	-	-	227	( 107)	( 727)	( 607)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13,650)	-	( 13,65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12,326)	-	( 12,326)
折舊費用	( 6)	( 1,537)	( 16,447)	( 137,898)	-	( 155,888)
匯率影響數	( 3)	( 15)	( 655)	( 126)	( 17)	( 816)
12月31日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 本	\$ 3,736	\$ 15,963	\$ 178,967	\$ 1,512,593	\$ 106,948	\$ 1,818,207
累計折舊	( 3,599)	( 14,162)	( 146,939)	( 743,941)	-	( 908,641)
累計減損	-	( 327)	( 4,964)	( 31,940)	( 105,746)	( 142,977)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5年1月1日</u>						
成 本	\$ 4,155	\$ 18,561	\$ 217,037	\$ 1,368,939	\$ 549,300	\$ 2,157,992
累計折舊	( 3,996)	( 13,371)	( 151,229)	( 562,303)	-	( 730,899)
累計減損	-	( 371)	( 5,425)	( 36,642)	-	( 42,438)
	<u>\$ 159</u>	<u>\$ 4,819</u>	<u>\$ 60,383</u>	<u>\$ 769,994</u>	<u>\$ 549,300</u>	<u>\$ 1,384,655</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59	\$ 4,819	\$ 60,383	\$ 769,994	\$ 549,300	\$ 1,384,655
增 添	-	664	9,514	46,648	3,405	60,231
處 分	-	( 14)	( 133)	-	( 9,718)	( 9,865)
移 轉	-	( 10)	500	416,239	( 419,076)	( 2,34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43)	( 1,311)	( 24,971)	-	( 26,32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90)	( 931)	( 15,987)	( 9)	( 17,017)
認列減損損失	-	-	-	( 36,047)	( 111,279)	( 147,326)
折舊費用	-	( 2,494)	( 22,775)	( 158,121)	-	( 183,325)
匯率影響數	( 14)	( 148)	( 3,320)	( 38,944)	( 11,388)	( 53,794)
12月31日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 1,004,88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 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 1,634,049	\$ 107,723	\$ 1,943,586
累計折舊	( 3,675)	( 13,567)	( 134,421)	( 605,492)	-	( 757,155)
累計減損	-	( 341)	( 4,989)	( 69,746)	( 104,468)	(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 1,004,88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  
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 關 村	建 築 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富 驛 燕 莎	建 築 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21~185 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的 10%。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中 聯 時 代 (徐家匯 分公司)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以後每年比前年遞增 3%。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 30% 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蘇 州 富 驛	建 築 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 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7 仟元、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2,650 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 (天津分 公司) (註1)	建 築 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500 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825 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166 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25 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 7,901 仟元。 2. 101 年度 6~12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811 仟元。 3.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 102 年 4 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0 仟元, 每 3 年遞增 5%。
深圳富驛 (註2)	建 築 物	100.1~111.12	無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32 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58 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86 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615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 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 700~3,200 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 3,744 仟元; 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 10~13 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 18.68% 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地下一樓 9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6 仟元。 4. 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起, 增租 1 樓 2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5 仟元, 另亦增租 1 樓 32 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4,200 元。
杭州武林 (註3)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 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 109.7~113.12	無	1.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0 仟元, 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 6,958 仟元, 每年沖抵人民幣 500 仟元, 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 600 仟元。 2. 101 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550 仟元。

(續下頁)

##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上海 (註4)	建 築 物	102.10~120.2 (免租期為102.10~105.2)	無	105.3~108.2,年租金為人民幣6,961仟元; 108.3~111.2,年租金為人民幣7,309仟元; 111.3~114.2,年租金為人民幣7,674仟元; 114.3~117.2,年租金為人民幣8,058仟元; 117.3~120.2,年租金為人民幣8,461仟元。
南京江寧	建 築 物	103.8~115.7	無	1.103.8~115.7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仟元。 2.103年8月起新增轉租面積,每月租金計人民幣121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102.2~103.1)	無	1.每年租金為新台幣5,100仟元; 2.本契約租期滿3年後,於第4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之後每隔3年再調整租金一次,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3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3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102.8)	無	102.8~103.8,年租金為新台幣5,348仟元; 103.8~104.8,年租金為新台幣6,100仟元; 104.8~105.8,年租金為新台幣6,852仟元; 105.8~106.8,年租金為新台幣7,630仟元; 106.8~107.8,年租金為新台幣8,382仟元; 107.8~108.8,年租金為新台幣10,263仟元; 108.8~111.8,年租金為新台幣10,666仟元; 111.8~114.8,年租金為新台幣11,107仟元; 114.8~117.8,年租金為新台幣11,550仟元; 117.8~120.8,年租金為新台幣11,994仟元。
蘇州泊逸	建 築 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仟元。
富驛上海 (註5)	建 築 物	103.12~120.7 (免租期為103.3~103.11)	無	105.8~108.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636仟元; 108.8~111.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668仟元; 111.8~114.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02仟元; 114.8~117.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37仟元; 117.8~120.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74仟元。

註1：本公司已自民國105年7月與出租業主協商解除該租約。

註2：本公司已自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

註3：本公司已自民國105年7月處分該孫公司100%股權。

註4：本公司已自民國105年5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註5：本公司已自民國105年9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七) 借 款

1. 短期借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u>\$ 375,817</u>	<u>\$ 440,9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2%~5.00%及 1.60%~2.80%。

2. 長期借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註(1)~(11))	\$ 72,755	\$ 127,274
其他借款 (註(12)~(24))	<u>360,612</u>	<u>396,079</u>
	433,367	523,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65,338</u> )	( <u>95,283</u> )
	<u>\$ 368,029</u>	<u>\$ 428,070</u>

(1)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額度為 87,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A. 財務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DEBT/EBITDA(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

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民國 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償債比率 (DSCR)：(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C)負債淨值比 (總負債／淨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130%，民國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 0.25%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該銀行於民國 105 年 6 月增補合約條件，豁免台灣富驛違反民國 104 年度上述各項承諾之財務比率所構成之違約責任。

- B.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 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 0.264%。
- C.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 10%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 D.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 E.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新台幣 50,000 仟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則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已全數償還。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5,000 仟元，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8,750 仟元。

- (3)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46,876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 (4)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驛時尚已全數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3 個月還款人民幣 2,000 仟元，最後一個月還款人民幣 3,000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5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富驛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
- (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6 年 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

- (7)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寬限期為 12 個月。
- (8)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63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36 期。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9)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兩年期，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 A. 合約約定之酒店之所有營運金流均應存入安泰銀行開立之營運帳戶，每月檢視營運金流，每月不得低於一定金額且每日最低維持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授信利率須加碼年利率 0.5% 計息，直至下一次檢核符合標準為止。
- (10)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大眾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

本，共 36 期。第 1~35 期每期還本新台幣 1,250 仟元，第 36 期還本新台幣 6,250 仟元。

- (11)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與南京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富驛時尚已全數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942 仟元)，前述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6 個月還款人民幣 750 仟元，到期日償還人民幣 2,750 仟元。
- (1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75%。
- (13)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4,37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江寧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南京江寧所有。南京江寧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32%。
- (1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016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0 仟元。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65%。
- (15) 蘇州泊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6,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2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95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2 仟元）。依合約約定，蘇州泊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蘇州泊逸所有。蘇州泊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78%。

(16) 中關村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2,31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中關村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17) 蘇州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04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蘇州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18) 深圳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61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深圳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19)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878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2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帳上美金數 5,626 仟元依期末美元匯率折合新台幣 167,430 仟元）。

(2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美金 5,2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4,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2,022 仟元）。

(2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1,15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2.5%，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1,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943 仟元）。

(2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9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2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6,784 仟元）。

(2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247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2.5%，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2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474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賠償款	\$ 17,132	\$ 20,892
應付租金	10,457	16,996
應付薪資	12,179	15,949
應付水電費	7,012	4,016
應付會員卡積分	3,362	3,161
應付設備款	2,061	2,241
其 他	65,334	57,250
	<u>\$ 117,537</u>	<u>\$ 120,505</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3,138	\$ 23,786
其 他	2,371	1,246
	<u>\$ 15,509</u>	<u>\$ 25,03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預收特別股股款	\$ -	\$ 270,000
應付租金	101,832	120,923
存入保證金	4,893	4,415
	<u>\$ 106,725</u>	<u>\$ 395,338</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 IFRSs 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九) 負債準備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流 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 負債	<u>\$ 21,985</u>	<u>\$ -</u>
	<u>訴 訟</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變動數	21,985	
匯率影響數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85</u>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03 仟元及 11,575 仟元。
2. 本公司及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89 仟元及 3,509 仟元。

(十一)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68,172	38,172
已發行股本	\$ 681,723	\$ 381,72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30,000 仟股。

前述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持股股東 Furama Hote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通知轉換，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通知日當日自動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登記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50,000 仟股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一定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所計算之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價格之依



據。上述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 2. 資本公積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98,523</u>	<u>\$ 228,523</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 (2) 本公司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27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普通股股本 300,000 仟元，其差額 30,000 仟元予以沖減資本公積。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常會、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5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05 年度淨損	( 601,449)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601,449)</u>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4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122
104 年度淨損	( 149,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96,06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十二) 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672,217	\$ 745,642
餐飲收入	11,216	3,087
其他營業收入	<u>73,729</u>	<u>76,270</u>
	<u>\$ 757,162</u>	<u>\$ 824,999</u>

(十三)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 7,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326	147,3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08	155,145
	<u>\$ 48,834</u>	<u>\$ 309,6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南京泊逸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	\$ 27,534	\$ -
搬遷賠償收入	20,954	-
其他收入	5,475	7,423
	<u>\$ 53,963</u>	<u>\$ 7,423</u>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主係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子公司中聯時代租賃合同訴訟案終審判決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搬遷賠償收入主係民國 106 年第 4 季子公司南京泊逸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83	\$ 58,476
擔保信用狀手續費	9,941	-
額度設立費	2,813	7,717
	<u>\$ 43,237</u>	<u>\$ 66,193</u>

4.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888	\$ 183,325
無形資產	935	672
預付費用	4,850	-
合計	<u>\$ 169,893</u>	<u>\$ 183,997</u>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819	\$ 175,322
營業費用	<u>14,069</u>	<u>8,003</u>
	<u>\$ 155,888</u>	<u>\$ 183,3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170
營業費用	<u>5,754</u>	<u>502</u>
	<u>\$ 5,785</u>	<u>\$ 672</u>

#### 5.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792	\$ 15,084
其他員工福利	<u>186,109</u>	<u>199,4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0,901</u>	<u>\$ 214,511</u>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95	\$ 113,822
營業費用	<u>97,306</u>	<u>100,689</u>
	<u>\$ 200,901</u>	<u>\$ 214,511</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35	\$ 1,5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18
	1,734	1,6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177	18,2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1</u>	<u>\$ 19,8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35,682)</u>	<u>(\$581,5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49,714)	(\$123,570)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9,626	14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 1)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1</u>	<u>\$ 19,89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調整增加 1,525 仟元。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54</u>	<u>\$ 2,29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處分子公司</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44,421	(\$ 10,070)	\$ -	(\$ 664)	\$ 33,68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1	112		( 133)	200
遞延會員卡收入	1,674	( 654)		( 44)	976
虧損扣抵	-	2,435		-	2,435
	<u>\$ 46,316</u>	<u>(\$ 8,177)</u>	<u>\$ -</u>	<u>(\$ 841)</u>	<u>\$ 37,298</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處分子公司</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62,098	(\$ 13,895)	(\$ 157)	(\$ 3,625)	\$ 44,421
應付未休假獎金	820	( 21)	( 574)	( 4)	221
遞延會員卡收入	6,543	( 4,366)	( 135)	( 368)	1,674
	<u>\$ 69,461</u>	<u>(\$ 18,282)</u>	<u>(\$ 866)</u>	<u>(\$ 3,997)</u>	<u>\$ 46,316</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3,382
107 年度到期	8,500	21,886
108 年度到期	4,950	16,962
109 年度到期	42,252	27,786
110 年度到期	130,727	61,127
111 年度到期	129,745	-
	<u>\$ 316,174</u>	<u>\$ 161,143</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500	107
4,950	108
42,252	109
140,363	110
<u>129,744</u>	111
<u>\$ 325,809</u>	

(十五)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05)	(\$ 15.7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45,593)	(\$ 601,449)

股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60,672</u>	<u>\$ 38,1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效果。

(十六)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簽訂處分杭州武林之協議，杭州武林係負責本公司國際商務酒店之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以總價款 79,875 仟元轉讓出售，並對杭州武林喪失控制。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杭 州 武 林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3,3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存出保證金	25,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2)
其他應付款	( 1,109)
其他流動負債	( 2,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u>\$ 74,759</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杭 州 武 林
收取之對價	\$ 79,875
處分之淨資產	( 74,759)
折現影響數	( 7,149)
匯率影響數	311
處分(損失)利益	<u>(\$ 1,722)</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杭 州 武 林
收取之對價	\$ 79,875
減：折現影響數	( 7,149)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 61,242)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11,48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1,786)
	<u>\$ 9,698</u>



(十七)營業租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259,244	\$ 261,969
1~5年	1,089,410	1,182,838
超過5年	623,304	993,301
	<u>\$ 1,971,958</u>	<u>\$ 2,438,108</u>

認列為費用及當期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u>\$ 212,377</u>	<u>\$ 263,500</u>
或有租金	<u>\$ 359</u>	<u>\$ 3,4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上述承租之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屆滿。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3,687 仟元及 26,238 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 47,065 仟元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1 年收取。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十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52,715	\$ 30,860
應收帳款淨額	32,808	33,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	2,498
其他應收款	53,930	77,4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58	75,487
存出保證金	68,667	109,478
長期應收款	34,771	41,7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817	440,9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1	7,157
其他應付款	117,537	120,5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3,367	523,353
應付租金	112,289	137,919
存入保證金	4,893	4,415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 仟元及 2 仟元。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175,553	224,0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935	104,270
— 金融負債	606,847	740,229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548 仟元及 63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財務部

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5,8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1	-	-
其他應付款	117,537	-	-
長期借款	65,338	368,029	-
應付租金	10,457	101,832	-
	<u>\$ 576,390</u>	<u>\$ 469,861</u>	<u>\$ -</u>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40,9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7	-	-
其他應付款	120,505	-	-
長期借款	95,283	418,695	9,375
應付租金	16,996	120,923	-
	<u>\$ 663,904</u>	<u>\$ 539,618</u>	<u>\$ 9,375</u>

B.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530	\$ 615,166
— 未動用金額	-	-
	<u>\$ 450,530</u>	<u>\$ 615,166</u>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富麗華）	本公司之股東
黃偉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華宇財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野柳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墾丁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喫尚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資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金門樂活）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上海富品集餐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小紅廚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侯尊中	本公司之股東（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後已非關係人。

(二)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30,538</u>	<u>\$31,441</u>

(1)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為期167個月(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目前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1,352仟元)。

2.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466</u>	<u>\$ 9,585</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 7,916	\$ 563
華宇財富	3,069	-
小紅廚房	3,363	-
墾丁渡假村	2,440	-
其他關係人	1,745	1,935
減：備抵呆帳	( 15,464)	-
	<u>\$ 3,069</u>	<u>\$ 2,498</u>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宇財富	\$ 22,703	\$ 26,902
金門樂活	11,825	11,825
野柳渡假村	12,742	536
其他關係人	6,869	7,701
減：備抵呆帳	( 31,436)	-
	<u>\$ 22,703</u>	<u>\$ 46,964</u>

上述金額包括依(93)基秘字167號函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32</u>	<u>\$ -</u>

6. 存出保證金-流動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u>\$ -</u>	<u>\$ 12,000</u>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234</u>	<u>\$ 2,454</u>

8. 長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麗華	<u>\$ 358,653</u>	<u>\$ 349,146</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同意將商標質押予富麗華或其法人代表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9.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麗華	\$ 16,041	\$ 2,825
黃偉耀	7,456	498
	<u>\$ 23,497</u>	<u>\$ 3,323</u>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麗華	\$ -	\$ 270,000

11.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侯尊中	\$ 240,092	\$ 806,507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2. 黃偉耀先生陸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共計美金 11,79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50,870 仟元),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中聯時代、富驛時尚及富驛時尚所有子公司 100%股權質押予黃偉耀先生作為上述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反擔保。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6	\$ 16,055
業務執行費用	1,388	1,722
	<u>\$ 8,304</u>	<u>\$ 17,77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6年度	105年度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258	\$ 75,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16	95,317
子公司股權		
-台灣富驛之股票	-	-
-中聯時代及富驛時尚股權	314,225	-
品牌商標成本	7,114	-
	<u>\$ 379,013</u>	<u>\$ 170,80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重大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41	\$ 57,339
其他	9,094	13,140
	<u>\$ 57,335</u>	<u>\$ 70,479</u>

### 或有事項

(一)如附註六(六)所述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上海於蘇州物業開發投資案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因本公司與業主發生房屋租賃事宜之糾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有鑑於該租賃物業已由出租業主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5 年度將相關在建工程、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等共人民幣 26,789 仟元認列營業費用及減損損失。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以(2015)吳民初字第 1916 號判決書，判決富驛上海需支付蘇州市中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賃費及占用使用費、逾期支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15,819 仟元，富驛上海不服該判決，已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會後本公司並指派台灣富驛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於辦妥相關登記後，由本公司及台灣富驛之新任經營團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正式接管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B1 辦公室。然查，接管當日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不見蹤影，且經新任經營團隊接管後陸續清查，發現侯尊中之前所掌管相關財務與業務資料，多有缺漏不完整之情事。其中查無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富驛實體股票、台灣富驛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及部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及其分公司領用之支票。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已正式發函侯尊中，令其函到 3 日內盡速返還上述股票及

支票，否則將循法律途徑救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未見侯尊中返還。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目前正由台北地檢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2783 號審理中。

(三)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

1. 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 106 年 12 月 30 日，票面金額：1,500 萬元，受款人：侯尊中」之支票，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已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該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侯尊中已提出抗告並被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 106 年度抗字第 1808 號予以駁回，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537 號審理中。

2.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額：15 萬元，合計 4 張總計 60 萬元，受款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上揭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已提出抗告，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9 號審理中。

(四)台灣富驛前負責人侯尊中主張台灣富驛曾簽發三紙面額各 24 萬元之支票予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伊以其個人提領現金方式存入台灣富驛支存帳戶，使台灣富驛免於跳票，台灣富驛因此受有免於清償支票債務之利益，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然而，該三紙支票實乃侯尊中偽造簽發，亦由侯尊中代為支付票款，再請求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是其請求實無理由。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審理中。

(五)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南京尊杰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尊杰)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與中聯時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簽署「房屋租賃合同」，將位於南京市江甯區天元東路 56 號部分物業出租給中

聯時代，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南京尊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現南京尊杰認為中聯時代拖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故起訴要求中聯時代返還租賃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 9,06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2,000 仟元、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 2,914 仟元及違約金 500 仟元。

因中聯時代從未與南京尊杰簽署過本案民國 101 年「房屋租賃合同」及民國 102 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從未承租及使用過本案物業，從未與南京尊杰發生過帳務往來。該兩份合同加蓋有“中聯時代”字跡的印鑑，並有「侯尊中」簽名，經核對，該印鑑並非中聯時代現依法刻製的印鑑，初步判斷係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持有中聯時代已登報聲明作廢的印鑑所為之。

因中聯時代並非本案物業實際承租人，未佔有及使用本案物業，且本案物業自民國 101 年起即由富驛上海和南京江寧承租及使用至今，故中聯時代無須向南京尊杰支付任何費用及承擔任何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聯時代與天津市月壇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壇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2016）津 02 民終 4893 號判決書，判決月壇公司應返還中聯時代押金人民幣 641 仟元及支付中聯時代租金人民幣 2,469 仟元，全案定讞。

2. 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執行簽訂下列協議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

- (2)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3)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4)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小紅蕃薯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簽訂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
- (5)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與匯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簽訂常年法律顧問聘任契約。

上述案件已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已提出相關告訴，除循法律途徑救濟外，有關前述合約之相關帳款台灣富驛並已提列 42,681 仟元呆帳費用及 4,400 仟元什項支出。

3. 南京泊逸因原座落建物需拆遷，故與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達成搬遷補償協議，南京泊逸接受人民幣 4,603 仟元補償費並同意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搬遷。南京泊逸已於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人民幣 2,286 仟元（約新台幣 10,301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人民幣 13,121 仟元（約新台幣 59,123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4,603 仟元（約新台幣 20,945 仟元）。

###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	6.5342	(美金：人民幣)	\$	159
美金	0.3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2
港幣	5	0.1279	(港幣：美金)		21
新台幣	67	1	(新台幣：美金)		67
					<u>\$ 2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6.9370	(美金：人民幣)	\$	139
美金	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
港幣	8	0.2151	(港幣：美金)		32
新台幣	36	1	(新台幣：美金)		36
日幣	20	0.2756	(日幣：新台幣)		6
					<u>\$ 3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0,337 仟元及(49,02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6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724,042	\$ 33,120	\$ 757,162
部門間收入	<u>12,825</u>	<u>-</u>	<u>12,825</u>
部門收入	<u>\$ 736,867</u>	<u>\$ 33,120</u>	769,987
內部沖銷			( 12,825)
合併收入			<u>\$ 757,162</u>
部門損益	<u>(\$ 132,683)</u>	<u>\$ 3,601</u>	<u>(\$ 129,082)</u>
部門資產	<u>\$1,116,707</u>	<u>\$ 21,451</u>	<u>\$1,138,158</u>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5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786,162	\$ 38,837	\$ 824,999
部門間收入	<u>7,421</u>	<u>-</u>	<u>7,421</u>
部門收入	<u>\$ 793,583</u>	<u>\$ 38,837</u>	832,420
內部沖銷			( 7,421)
合併收入			<u>\$ 824,999</u>
部門損益	<u>(\$ 299,822)</u>	<u>\$ 4,748</u>	<u>(\$ 295,074)</u>
部門資產	<u>\$1,542,882</u>	<u>\$ 7,252</u>	<u>\$1,550,13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公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否 為關 人係	本 期最 高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有 短 期 融 通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目	擔 保 品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4、5)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3、5)	註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14,121	-	2	-	營運周轉	\$	-	\$ 18,859	18,859	-	
0	本公司	富驛 HK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59,320	57,630	-	2	-	營運周轉	-	-	18,859	18,859	-	
0	本公司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821	2,678	2,474	-	2	-	營運周轉	-	-	18,859	18,859	-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13	298	280	-	2	-	營運周轉	-	-	18,859	18,859	-	
1	富驛上海	南京泊邁	其他應收款	是	-	-	36,707	-	2	-	營運周轉	-	-	-	-	-	
1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	-	40,969	-	2	-	營運周轉	-	-	-	-	-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40,969	-	2	-	營運周轉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	22,772	22,772	-	2	-	營運周轉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邁	其他應收款	是	68,581	68,317	51,363	-	2	-	營運周轉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蘇州泊邁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	22,772	22,772	-	2	-	營運周轉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2,243	-	2	-	營運周轉	-	-	492,705	492,705	-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45,720	45,545	18,645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36,576	36,436	13,168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94,513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77,725	77,426	71,566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61	136,835	77,426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泊邁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6,437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2	227,725	169,435	-	2	-	營運周轉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77,350	-	2	-	營運周轉	-	-	208,473	208,473	-	
4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772	22,772	-	2	-	營運周轉	-	-	119,295	119,295	-	
5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周轉	-	-	41,797	41,797	-	
6	蘇州泊邁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78,594	-	2	-	營運周轉	-	-	442,311	442,31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  
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註 2)	名稱										
0	本公司	2	台灣富驛	\$ 70,722	\$ 273,226	\$ 220,626	\$ 68,517	\$ -	458	70,722	Y	N	
0	本公司	3	蘇州泊逸	70,722	30,175	30,060	996	-	64	70,722	Y	Y	
1	中聯時代	3	富驛時尚	70,722	22,860	22,772	15,941	-	48	70,722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63%	\$	-	已全數提列備抵

富暉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台灣富暉	1	其他應收款		11,804	一般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4%
		富暉HK	1	其他應收款		97,167	一般交易條件			8.54%
		本公司台北辦事處	1	其他應收款		70,406	一般交易條件			6.19%
1	中關村	富暉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77,339	一般交易條件			6.80%
		深圳富暉	3	訓練費		3,826	一般交易條件			0.51%
		深圳富暉	3	其他應付款		4,099	一般交易條件			0.36%
		南京江寧	3	訓練費		3,920	一般交易條件			0.52%
		南京江寧	3	其他應付款		4,200	一般交易條件			0.37%
		蘇州泊逸	3	租金支出		3,862	一般交易條件			0.51%
		蘇州泊逸	3	其他應付款		4,099	一般交易條件			0.36%
2	蘇州泊逸	富暉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78,534	一般交易條件			6.90%
		富暉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13,168	一般交易條件			1.16%
3	富暉時尚	深圳富暉	3	其他應收款		71,566	一般交易條件			6.29%
		蘇州富暉	3	其他應收款		94,513	一般交易條件			8.30%
		南京江寧	3	其他應收款		169,435	一般交易條件			14.89%
		中聯時代	3	其他應收款		18,645	一般交易條件			1.64%
4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3	其他應收款		51,363	一般交易條件			4.51%
		富暉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40,959	一般交易條件			3.60%
5	富暉上海	南京泊逸	3	其他應收款		36,707	一般交易條件			3.2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實況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年底	額期股	未數	比	持率	有被		註
													帳面金額	額	
本公司	富驛HK	香港	投資控股	\$ 654,846	\$ 671,809	170,775,737	100%	\$ 288,798	(\$ 107,231)	(\$ 107,231)	100%	(\$ 107,231)	(\$ 107,231)	子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5,500,000	100%	475,908	( 115,384)	( 115,384)	100%	( 115,384)	( 115,384)	子	

雷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雷聲上海	酒店管理	\$ 189,358	1	\$ 180,929	-	\$ 180,929	\$ 180,929	(\$ 7,523)	100%	(\$ 7,523)	(\$ 7,523)	(\$ 45,596)	\$ -	註 2
雷聲時代	商務設施管理	405,289	2	176,726	-	176,726	176,726	( 96,613)	100%	( 96,613)	96,613	149,990	-	註 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14,460	2	165,937	-	165,937	165,937	25,543	100%	25,543	8,691	164,235	-	註 2
蘇州泊慈	國際商務酒店	326,522	2	-	-	-	-	8,691	100%	8,691	8,691	147,437	-	註 2
南京治遠	國際商務酒店	13,914	2	-	-	-	-	( 50,111)	100%	( 50,111)	( 50,111)	( 75,378)	-	註 2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2,277	3 (註 4)	-	-	-	-	( 17,047)	100%	( 17,047)	( 17,047)	( 46,680)	-	註 2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465	3	-	-	-	-	8,003	100%	8,003	8,003	69,491	-	註 2
雷聲燕坊	國際商務酒店	19,601	3	-	-	-	-	3,929	100%	3,929	3,929	39,765	-	註 2
深圳雷聲	國際商務酒店	4,555	3	-	-	-	-	( 12,363)	100%	( 12,363)	( 12,363)	( 66,337)	-	註 2
蘇州雷聲	國際商務酒店	4,555	3	-	-	-	-	( 9,972)	100%	( 9,972)	( 9,972)	( 57,583)	-	註 2

本期大陸	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會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核准	經濟部	投審部	投審會	依做會	經濟部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陸地
\$523,592	\$523,592	\$523,5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註 4：原為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因組織調整，轉由雷聲時尚持有南京江寧 100% 股份，請詳附註六(五)說明。